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青发改价格〔2022〕573号

关于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银保监局：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

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重点任务

按照国家总体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在以下五大领域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一）交通物流领域。重点整治公路、铁路、航空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

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单位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二）水电气暖领域。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水电非直供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地方财经领域。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

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四）金融领域。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

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7月-9月）。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青海银保监局分别会同有关方面，根据国家《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国家各部委专项整治方案部署要求，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其中，民航、铁路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同时，各州市、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有关牵

头部门和各市州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于9月10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联合检查阶段（2022年10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市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联合检查情况报告。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1月）。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牵头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上述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完善长效

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按照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认真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专项整治工作依托我省即将建立的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青海银保监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市州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做好政策解读。各牵头部门分别全面梳理各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收费问题摸排，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对接，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	鄂彭举, 电话: 0971-630570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汪胜武, 电话: 0971-6146209;
省财政厅	丁 玲, 电话: 0971-3660044;
省市场监管局	李桂冉, 电话: 0971-8266763;
省交通运输厅	周 勇, 电话: 0971-6186410;
省民政厅	蒋相梅, 电话: 0971-6104757;
青海银保监局	刘亚宁, 电话: 0971-8818235。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2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